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婺财农〔2021〕10号

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蚡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现就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品种为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和晚稻）。补贴发放对象为2021年实际种植水稻的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水稻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合同

(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我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结合我县今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并统筹考虑相关因素进行测算,补贴标准为17元/亩。

三、发放流程。补贴对象为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补贴对象为其他经营主体的,补贴资金通过单位账户发放。

四、工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各乡(镇、街道、园区)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附件:婺源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附件

婺源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实际发放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元)
		实际发放补贴面积合计	其中:早稻面积	其中:中稻面积	其中:晚稻面积		
1	中云镇	26293.98		26125.59	168.39	446997.66	
2	蚩城街道办事处	473.13		473.13		8043.21	
3	沱川乡	3518.77		3518.77		59819.09	
4	珍珠山乡	9532.54		9532.54		162053.18	
5	秋口镇	5911.60		5827.22	84.38	100497.21	
6	大鄣山乡	1342.2		1342.2		22817.40	
7	江湾镇	10764.45		10764.45		182995.65	
8	浙源乡	9294.73		9294.73		158010.41	
9	镇头镇	9058.33		9058.33		153991.61	
10	许村镇	22740		22740		386580.00	
11	赋春镇	27595.86		27595.86		469129.62	
12	太白镇	18036.77		18036.77		306625.09	
13	清华镇	9380.51		9380.51		159468.67	
14	溪头乡	7765.18		7765.18		132008.06	
15	紫阳镇	17976.37		17976.37		305598.29	
16	思口镇	5668.38		5668.38		96362.46	
17	段莘乡	10495.07		10495.07		178416.19	
18	工业园区	7165.86		7165.86		121819.62	
19	黄梅县谦益米业有限公司	296.4		296.4		5038.80	
	合计	203310.13		203057.36	252.77	3456272.22	

通过3452242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